证券代码: 834155 证券简称: 海南沉香 办券商: 恒泰长财证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补发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因生产经营的需要,2020 年 4 月,公司与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协议,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。公司以其持有的专利权、注册商标专用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,根据银行信贷规定,需要公司股东沈根其及其配偶滕淑青、沈日华及其配偶何丽萍、丁宗妙及其配偶张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上述借款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放至公司账户,公司未能及时披露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》,现予以补发相关公告文件。

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,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21-024)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,梳理更正公司办事流程,规范公司治理,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